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總統府 1.秘書長 申報人姓名 曾永權 職稱 服務機關 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 未成年子女 配 偶 及 稱 名 稱 謂 姓 名 謂 姓 配偶 陳麗芬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(持	範 圍 分 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中市沒	<b>覃子區家興段</b>	5,280.46	10000 55	分之	陳麗芬	辦理不動產出售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(持分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中市	i潭子區家興段	02512-000 建號		126.19	全部	陳麗芬	辦理不動產出售		

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榻	空白												·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麗芬 通知日期:101年06月01日